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總數計 42,209,829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 30,907,2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744,935 股之 63.24%。

出席董事：徐秋田董事長、林欣吾獨立董事、林士傑獨立董事、王俊昌獨立董事、楊德華董事、何昭輝董事、莊坤南董事、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周文隆、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徐傳禮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會計師

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俊茂 律師

技術長賴允晉、研究發展處副總洪育民、財會主管羅儷英

主席：徐秋田董事長



記錄：羅儷英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2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五，即現金新台幣70,218,453元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員工酬勞。
三、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三，即現金新台幣14,043,690元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
四、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及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之相關規定，擬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檢附「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五、六(第33至40頁)。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09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20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以上報告事項均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9~31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2,209,8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07,248權）；贊成權數41,118,47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827,868權）；反對權數1,00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90,34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374權），贊成比例為97.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	316,341,5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634,152
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84,707,37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512,405
截至 108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90,219,7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6,744,9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474,842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66,744,93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2,209,8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07,248權）；贊成權數41,159,84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869,240權）；反對權數1,00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48,97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02權），贊成比例為9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1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2,209,8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07,248權）；贊成權數41,160,84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870,240權）；反對權數1,00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47,97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2權），贊成比例為9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0,234,805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 3 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2,209,8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07,248權)；贊成權數41,161,84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871,240權)；反對權數1,00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46,97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002權)，贊成比例為9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九時十九分

主席：徐秋田



記錄：羅儷英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年12月19日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這是一個值得慶賀的日子，也是一個里程碑，碑上記錄著過往的努力與光榮，同時也提醒著責任加重。108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產品不斷提升且注入新產品，因此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717,808仟元，較107年度的3,147,612仟元增加18.12%；108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16,341仟元，較107年度盈餘296,517仟元增加6.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度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47,612	3,717,808	18.12
	營業毛利		997,864	1,116,122	11.85
	稅後損益		296,517	316,341	6.6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20%	7.13%	(1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5%	15.34%	(28.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68%	62.58%	5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92%	57.67%	(0.43)
	純益率(%)		9.42%	8.51%	(9.6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31	5.19	(2.24)
		追溯後	5.31	5.19	(2.24)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109年，惠特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布局更高階技術，成為優質企業。茲將109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列如下：

（一）Micro LED & Mini LED 的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 Mini LED 的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LED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密集投入解決Mini與Micro Led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的問題。

（二）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3D Sensing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5G通訊時代，DataCom的應用速度越來越廣，將持續投入Laser Diode所對應產品量測系統，包含Bar Tester、高功率LIDAR量測、25G光通訊等議題的專注。

（三）工業4.0 加值應用

現階段已將Prober與Sorter導入無人搬運系統開發，預計再投入獲取更多的設備參數，利用AI技術，讓系統除更為無人化，也更智慧進行智慧決策的最佳應用。

（四）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Laser加工用應用於傳統CNC產業已相當成熟，公司將致力於Laser加工應用於微電子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提供一套全方位的半導體產業專用之軟體，除了全面提升雷射加工應用品質外，也透過對於軟體的加值服務，全面提升客戶之使用稼動率，其中也將利用提供對應的影像或AOI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智慧之加工設備。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717,808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其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交貨及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
2. 選取銷貨主要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惠特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87,502	37	\$ 1,764,895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573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9,759	1	1,6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三）	569,734	14	790,54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二）	13,856	1	8,4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29	-	52,6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020	1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022,815	25	1,617,657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3,714	1	95,8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55	-	1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78,857	86	4,331,799	8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575	1	31,9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3	-	202,29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6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70,450	7	311,50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09,563	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275	-	4,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7,373	3	151,6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739	-	5,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7,674	14	707,709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6,531	100	\$ 5,039,50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8,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57,375	19	1,654,233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54,0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5,322	4	749,79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4,080	10	526,47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94	-	92,1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144	-	13,7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1,19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三）	60,324	1	37,0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488	-	1,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0,521	37	3,128,723	6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34,756	4	92,5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6,3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78,765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0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550	6	98,839	2
2XXX	負債總計	1,733,071	43	3,227,562	64
3110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7,449	16	602,169	12
3200	資本公積	1,006,522	25	652,579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11	3	80,5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854	13	476,0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2,065	16	556,592	11
3400	其他權益	7,424	-	606	-
3XXX	權益總計	2,313,460	57	1,811,946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46,531	100	\$ 5,039,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儀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683,279	99	\$ 3,118,560	99
4600	勞務收入	33,929	1	23,91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	-	5,13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17,808</u>	<u>100</u>	<u>3,147,6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585,990)	(70)	(2,138,606)	(68)
5600	勞務成本	(13,533)	-	(11,14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99,523)</u>	<u>(70)</u>	<u>(2,149,74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118,285	30	997,864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03)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0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6,122</u>	<u>30</u>	<u>997,86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7,794)	(8)	(298,175)	(9)
6200	管理費用	(200,516)	(5)	(164,1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32)	(5)	(208,58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00	-	(81,9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8,442)</u>	<u>(18)</u>	<u>(752,89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17,680</u>	<u>12</u>	<u>244,9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7,623	1	19,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8,210)	(2)	\$ 86,910	3
7050	財務成本	(9,650)	-	(2,7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53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774)	(1)	103,831	3
7900	稅前淨利	384,906	11	348,7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68,565)	(2)	(52,2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341	9	296,51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0	-	1,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	-	(1,3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10	-	2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8	-	8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159	9	\$ 297,36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341	9	\$ 296,51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6,341</u>	<u>9</u>	<u>\$ 296,51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3,159	9	\$ 297,3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23,159</u>	<u>9</u>	<u>\$ 297,36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19</u>		<u>\$ 5.31</u>	
9810	稀 釋	<u>\$ 5.12</u>		<u>\$ 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額	公 積	保 法	留 餘	未 分	盈 配	驗 盈	其 他 之 外 國 幣 或 換 算 差 額	遞 延 稅 項	權 益
股 款 (千 股)	\$	\$	\$	\$	\$	\$	\$	\$	\$	\$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9,243	\$ 292,427	\$ 148,668	\$ 47,819	\$ 450,758	-	-	-	-	\$ 939,43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740	(32,740)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3,850	238,502	-	-	(238,502)	-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440,000	-	-	-	-	-	-	480,00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906	9,040	7,437	-	-	-	-	-	-	16,4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390	-	-	-	-	-	-	7,390
G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18	22,180	49,084	-	-	-	-	-	-	71,2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96,517	-	-	-	296,51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8)	1,915	-	84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17	(1,068)	1,915	-	297,36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17	602,169	652,579	80,559	476,033	-	(1,309)	1,915	-	1,811,94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652	(29,65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868)	-	-	-	-	(240,868)
E1 現金增資	6,092	60,920	342,828	-	-	-	-	-	-	403,74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6	4,360	802	-	-	-	-	-	-	5,1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313	-	-	-	-	-	-	10,31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16,341	-	-	-	316,34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2)	7,660	-	6,81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341	(842)	7,660	-	323,15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6,745	\$ 667,449	\$ 1,006,592	\$ 110,211	\$ 521,854	-	(2,151)	\$ 9,575	-	\$ 2,313,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附註係本
秋田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4,906	\$ 348,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00)	81,990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71	76,1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61	1,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929
A20900	財務成本	9,650	2,740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2)	(9,7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6)	(1,6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3	7,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3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6	2,6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546	3,65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2,403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123)
A31130	應收票據	(48,156)	3,218
A31150	應收帳款	220,090	(212,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822	(28,979)
A31200	存 貨	468,275	(882,670)
A31230	預付款項	52,133	(12,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	65
A32125	合約負債	(896,858)	1,432,693
A32130	應付票據	(54,014)	53,252
A32150	應付帳款	(584,471)	252,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357)	174,709
A32200	負債準備	(1,572)	(1,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30	(12,66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97,273)	\$ 1,258,9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85)	(2,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17)	(88,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175)	1,168,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8)	(202,2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36)	(94,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5)	(2,6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32	5,6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96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7)	(315,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876	97,0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681)	(30,7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009)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40,868)	-
C04600	現金增資	352,620	48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290	16,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28	547,8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1,3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7,393)	1,398,9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4,895	365,9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7,502	\$ 1,764,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624,768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其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貨、交貨及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
2. 選取銷貨主要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79,388	38	\$ 1,752,373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573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10,949	-	1,6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562,234	15	768,9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42,196	1	188,16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40	-	51,3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7,020	1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21,166	26	1,616,113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9,596	1	69,3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55	-	1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6,417	88	4,448,136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575	1	31,9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3	-	202,29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3,365	-	8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85,030	5	200,26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02,069	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6,275	-	4,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7,373	3	151,6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739	-	5,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469	12	597,053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1,886	100	\$ 5,045,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8,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756,101	19	1,654,234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54,0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62,690	4	745,961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1,024	10	517,00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594	-	92,1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2,144	-	13,7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8,71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0,729	1	34,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876	-	1,3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7,874	37	3,113,194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1,008	1	77,5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6,3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3,69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853	1	36,1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552	4	120,049	2
2XXX	負債總計	1,598,426	41	3,233,243	64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667,449	17	602,169	12
3200	資本公積	1,006,522	26	652,57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11	3	80,5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854	13	476,0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2,065	16	556,592	11
3400	其他權益	7,424	-	606	-
3XXX	權益總計	2,313,460	59	1,811,946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1,886	100	\$ 5,045,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590,239	99	\$ 3,263,863	99
4600	勞務收入	33,929	1	23,91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	-	5,13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24,768</u>	<u>100</u>	<u>3,292,9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2,531,311)	(70)	(2,226,299)	(68)
5600	勞務成本	(13,532)	-	(11,14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44,843)</u>	<u>(70)</u>	<u>(2,237,44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079,925	30	1,055,474	3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6,688)	-	(59,535)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12,657</u>	<u>-</u>	<u>6,3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5,894</u>	<u>30</u>	<u>1,002,27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4,245)	(8)	(295,887)	(9)
6200	管理費用	(190,332)	(5)	(155,8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32)	(5)	(208,5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 失）	<u>4,700</u>	<u>-</u>	<u>(81,99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4,709)</u>	<u>(18)</u>	<u>(742,31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11,185</u>	<u>12</u>	<u>259,95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9,465	1	19,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52)	(2)	99,01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04)	-	(\$ 2,5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	-	(26,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24)	(1)	88,845	3
7900	稅前淨利	383,861	11	348,7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67,520)	(2)	(52,2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341	9	296,51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0	-	1,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	-	(1,3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210	-	2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8	-	8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159	9	\$ 297,36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341	9	\$ 296,51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6,341</u>	<u>9</u>	<u>\$ 296,51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3,159	9	\$ 297,3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23,159</u>	<u>9</u>	<u>\$ 297,36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9		\$ 5.31	
9810	稀 釋	<u>\$ 5.12</u>		<u>\$ 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 金	29,242	資本公積金	47,819	未分配盈餘	450,73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9,243	\$ 292,427	\$ 148,668	\$ 47,819	\$ 450,738		(\$ 241)		\$ 939,43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740	(32,740)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3,850	238,502	-	-	(238,502)	-	-	-	-	-
E1	股東股票股利	4,000	40,000	440,000	-	-	-	-	-	-	480,000
G1	現金增資	906	9,060	7,437	-	-	-	-	-	-	16,497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7,390	-	-	-	-	-	-	7,390
C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18	22,180	49,084	-	-	-	-	-	-	71,264
D1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	-	-	296,517	-	-	-	296,51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8)	1,915	847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17	(1,068)	1,915	297,364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17	602,169	632,579	80,559	476,033	-	(1,309)	1,915	1,811,946	-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652	(29,65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868)	-	-	-	(240,868)	-
E1	股東現金股利	6,092	60,920	342,828	-	-	-	-	-	-	403,748
G1	現金增資	436	4,360	802	-	-	-	-	-	-	5,16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10,313	-	-	-	-	-	-	10,31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16,341	-	-	-	316,34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2)	7,660	6,818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341	(842)	7,660	323,159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6,245	\$ 667,449	\$ 1,006,522	\$ 110,211	\$ 521,854	-	(\$ 2,151)	\$ 9,575	\$ 2,313,460	-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麗英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3,861	\$ 348,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00)	81,990
A20100	折舊費用	92,840	58,282
A20200	攤銷費用	2,861	1,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7,929
A20900	財務成本	3,704	2,588
A21200	利息收入	(26,291)	(9,76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6)	(1,6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3	7,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	26,5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4)	2,4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546	3,65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6,688	59,5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657)	(6,3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12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A31130	應收票據	(9,346)	3,218
A31150	應收帳款	357,406	(370,4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121	(27,689)
A31200	存 貨	475,401	(759,081)
A31230	預付款項	39,788	13,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	65
A32125	合約負債	(898,133)	1,432,694
A32130	應付票據	(54,014)	53,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583,271)	\$ 248,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992)	165,602
A32200	負債準備	(1,572)	(1,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4	(12,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039)	1,301,0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8)	(2,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172)	(88,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899)	1,210,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8)	(202,2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90)	(46,5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2,7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05)	(89,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5)	(2,6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14)	(1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691	5,6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96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63)	(353,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93)	(30,7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182)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40,868)	-
C04600	現金增資	352,620	480,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290	16,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67	530,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72,985)	\$ 1,387,5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2,373</u>	<u>364,8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9,388</u>	<u>\$ 1,752,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u>本公司盡可能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 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 第二條 <u>(適用對象)</u> 第三條 <u>(不誠信行為)</u> 第四條 <u>(利益態樣)</u> 第五條 <u>(專責單位及職掌)</u> 第六條 <u>(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第七條 <u>(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u> 第八條 <u>(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 第九條 <u>(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第十條 <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 第十一條 <u>(利益迴避)</u> 第十二條 <u>(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第十七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第十八條 <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第十九條 <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第二十條 <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第二十二條 <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第二十四條 <u>(施行)</u>	增加各條標題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以下修正： 1. 修正針對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及定期報告頻率。 2. 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 3. 訂增第七項、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文件化並妥善保存。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增訂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增訂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	增訂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的後續行動。
辦法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 <u>行為指南及</u> 作業程序	109/03/27 經董事會決議修改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u>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訂議此辦法於內文中之簡稱
全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 宜依公司法之 規定，於章程 中 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董事 ，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本公司 應依主管機關法令 規定，於章程載明 董事選舉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 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 <u>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設置 二人以上 之獨立董事 一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下略。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設置之獨立董事 <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下略。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六條之三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增訂條文後面編列條次照順序修正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u>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u>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	無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增訂條文後面編列條次照順序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六項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金額為上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 不在此限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金額為上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 <u>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淨部位為限</u>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增加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金額之上限。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

第十三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 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67,449,350 元，已發股數計 66,744,9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39,594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109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徐秋田	163,823	0.25%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540,000	0.81%	
董事	莊坤南	170,943	0.26%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139,541	3.21%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85,455	3.27%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0	2.50%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獨立董事	王俊昌（註）	-	-	
全體董事合計		6,866,762	10.30%	

註：獨立董事徐憶芳於108年7月25日辭任，本公司於同年9月19日補選。